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0月25日下午14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王建华、曾繁忆、葛军、王自栋、田昆如，均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建华
(王建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曾繁忆
(曾繁忆)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葛军)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自栋

(王自栋)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田昆如
(田昆如)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